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到達時間</u>	<u>離開時間</u>
陳國旗先生，BBS (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 (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陳繼偉先生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陳權軍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范國威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四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何觀順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何民傑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梁 里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凌文海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吳雪山先生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柯耀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譚領律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歐陽浩崑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分
鍾恩緒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高永聯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林俊嘉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梁樂深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彭賜強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溫超文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余漢倫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林雅然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樊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鄧穎妍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葉洛瑜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將軍澳)南 1
吳錦嫻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許錦年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兼任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梁潔韻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劉偉傑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蔡榮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小隊指揮官(行動支援)(西貢分區)
馮偉立先生	香港警務處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將軍澳分區)
蘇成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2.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
3. 主席請委員在會議舉行期間，手提電話改用震動提示，避免影響會議進行。
4. 主席報告，唐永年先生、曾天送先生、黃華舜先生、張溢良先生及溫悅球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申請缺席。
5. 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有關的缺席申請。主席表示，如果各委員不反對，主席接納 5 位缺席申請。
6. 主席表示，爲了讓會議有效率地進行，每位委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爲兩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爲兩分鐘。同時，不排除將第二次發言的時限縮短。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7. 由於委員沒有提出任何修訂，因此主席建議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由委員提出的八個動議】

要求九龍巴士 296C 路線回程尚德於觀塘市中心站加設轉乘優惠 (SKDC(TT)文件第 130/11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張國強先生和范國威先生動議，梁里先生和鍾錦麟先生和議的文件。

9. 吳錦嫻女士回應，政府一向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因應其營運環境而推出更多的巴士轉乘優惠，從而減輕市民的交通開支及讓市民有更多選擇。此外，市民亦可以利用優惠的費用前往更多目的地，並減少開設點對點的服務。然而，巴士公司有一系列的考慮因素，包括是否已經提供相類似的轉乘優惠及有關路線是否有足夠剩餘載客量讓市民於轉乘的巴士站登車等。運輸署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予巴士公司考慮

10. 柯耀林先生表示，有關議題已經作出多次討論，但巴士公司一直沒有實行相關優惠。現時，296A 及 296C 號線於觀塘巴士站出現問題，如於傍晚 7 時，於觀塘道回程站點出現排長龍的問題，令希望乘坐 296A 號的市民不能登車。由於 296C 號線不設轉乘優惠，因此，往往出現不滿座的情況。他認為，若 296C 號線加設轉乘優惠，則能夠大大疏導人流，對巴士公司亦有好處，不致令市民選擇乘坐港鐵。

11. 由於委員沒有反對，主席因此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建議九巴 296C 增撥資源在不影響尚德邨附近居民的情況下延長服務至寶邑路以 照顧將軍澳南居民 (SKDC(TT)文件第 131/11 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余漢倫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的文件。

13. 吳錦嫻女士回應，現時第 296C 號線的市區終點站為深水埗東京街。該線於尚德開出後，會駛經觀塘道，然後經太子道東及西到達長沙灣道及旺角。她指出，現時於寶邑路已經設有第 796C 號線，其目的地為深水埗南昌站，並會駛經觀塘繞道、太子道東、亞皆老街及彌敦道一帶，到達長沙灣道。由於第 296C 號線及 796C 號行車路線相約，因此，寶邑路一帶的居民可以乘坐第 796C 號線，並認為沒有需要延長第 296C 號線。

14. 柯耀林先生表示，作為廣明苑的區議員，他對上述動議有所保留，並指出，不少市民需要乘坐 296C 號線前往深水埗，現時乘客量亦十分高。基於資源考慮，他對上述動議有所保留。

15.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持不同意見，因此，他請委員投票。

16. 歐陽浩崑先生關注九巴及新巴的分工是否恰當。他指出，九巴有不少路線於觀塘位置設有轉乘優惠，而新巴則沒有設有相關優惠。他表示，需要先行釐清是否准許有關巴士路線行走上述路線，繼而再討論及作出決定。

17.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4

反對：2

其餘委員對上述動議表示棄權。

18. 動議獲得通過，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委員意見。

要求九巴第 98P 號於黃昏繁忙時間增設回程班次(尖沙咀東往康盛花園方向)，改善服務方便居民
(SKDC(TT)文件第 132/11 號)

1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動議，鍾恩緒先生和議的文件。

20. 吳錦嫻女士回應，已經因應委員要求，增加一班由康盛花園開出的第 98P 號班次。該署會與巴士公司研究，並決定是否能夠開設下午繁忙時段由尖沙咀東開往康盛花園方向的班次。

21. 林少忠先生表示，山上的居民希望得到交通配套，以支付昂貴的交通開支。同時，不希望居民需要轉乘其他車輛。根據資料，他表示，現時 98D 號線有 26 輛巴士行走該路線。即使現時 98S 號線延伸至日出康城，於黃昏時段亦設有回程車輛前往日出康城，他希望下一屆區議會能夠繼續跟進上述事項。

22. 譚領律先生表達山上居民對尖沙咀區交通服務的需要，並指出，現時有八成區分的居民能夠透過步行前往港鐵站，他希望委員特別注意山上居民的需要。有關 98C 號線，於繁忙時間有些路線是不經過寶琳北路返回將軍澳。他不明白為何不能夠安排 98D 號線往返山上接載居民。他希望運輸署能夠提供全日往返尖沙咀區的交通服務。

23. 梁樂深先生表示，由於居民的下班時間不一樣，他希望 98D 號線能夠安排

特別班次於繁忙時間行駛康盛及翠林，再返回原來路線。

24. 方國珊女士表示，98P 號線及其主線均受坑口北及日出康城居民歡迎。她認為，寶琳北路及山上居民以至日出康城居民對增加班次的需求十分大，並指出，應以乘客量為大前提。她希望運輸署督促坑口北及將軍澳一帶的交通，她支持上述議題。

25. 吳錦嫻女士回應，有關林少忠先生就第 98P 號線特別回程班次返回日出康城。另外，她希望委員明白，由於巴士公司需要維持營運效率；因此，於資源運用方面亦需要十分小心。營辦商的車費收益必須能夠應付基本日常開支。

26. 林少忠先生澄清，他所指的不是 98P 號線，而是希望能夠仿效 98S 號線往美孚路線。

27. 方國珊女士回應吳錦嫻女士，並認同巴士公司為私人機構，她不希望由私人機構壟斷交通及物流。若能夠爭取一條扶手電梯，市民只需要花上數分鐘時間，便到達新都城，將能夠改善交通情況。

28. 由於委員沒有反對，主席因此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加強九巴第 297 號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的班次，改善服務方便居民 (SKDC(TT)文件第 133/11 號)

2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動議，鍾恩緒先生和議的文件。

30. 吳錦嫻女士回應，運輸署曾就 297 號線進行調查。根據調查顯示，現時的服務能夠應付需求。早上繁忙時間的服務班次為 10 至 13 分鐘，下午的班次為 10 至 14 分鐘。除了一些個別情況外，才會出現脫班情況。但一般服務是可以應付需求。巴士公司已經因應需求加密班次。

31. 林少忠先生表示，有關路線由坑口開往紅磡。他指出，早上曾經等候超逾 25 分鐘方出現一班巴士。同時，亦有不少 105 號小巴的乘客未能乘坐 297 號線。若 297 號線提供足夠服務，則能夠紓緩 105 號線的需求。

32. 張國強先生表示，於傍晚 6 至 8 時時段，出現輪候 25 至 30 分鐘的情況，是十分嚴重的。他指出，由於該時段為下班時段，希望運輸署能夠與巴士公司配合，避免對居民構成不便。

33. 鍾恩緒先生表示，厚德邨的居民對於需要花上如此長的等候時間表示不滿，希望運輸署作出檢討。

34. 方國珊女士同意及支持於繁忙時間加密 297 號的班次。此外，她關注 297 號線於本年 8 月 31 日作出大改動，她希望運輸署與巴士公司研究於宏照道對面加設巴士站，方便居民。

35. 吳錦嫻女士回應，就調動事宜，運輸署會與有關辦事處進行安排。

36. 由於委員沒有反對，主席因此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運輸署擱置小巴加價計劃 (SKDC(TT)文件第 134/11 號)

3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譚領律先生動議和梁樂深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和議的文件。

38. 吳錦嫻女士回應，第 105 及 105S 號線於較早時向運輸署提出加價申請。該署於審核數據後，認為有充分理據支持其調整車資。由於現時小巴的經營成本持續上升，特別是油價及零件費用等，同時，於最低工資實施後，營辦商亦需要面對調整小巴司機工資的壓力；因此，經營環境亦存在困難。運輸署正透過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收集居民對調整該線收費意見。

39. 林少忠先生表示，收到民政處就 105 號及 105S 號線的諮詢文件，他已經將居民的意見傳真至民政處。他指出，對於一些非由總站開出的路線，他反對加價。另外亦有部分地區居民表示對是次加價不能接受，希望運輸署考慮調低一半車資。此外，有關路線亦經常收到投訴，指車身環境較為惡劣，他希望運輸署能夠改善服務，才考慮加價。

40. 周賢明先生詢問有關運輸署就上述路線已批核的加幅。他明白現時存在通脹的問題，但希望運輸署可以控制小巴加價的幅度。

41. 譚領律先生認為，105 號及不少小巴的服務是不理想的，亦未能滿足乘客的需求。他質疑，小巴車資的加幅是否按其經營狀況而決定是否批准加價。他擔心營辦商預早將數年的加幅納入是次加價內。並表示，小巴公司上一次加價由 7 元加至 7.4 元，是次則由 7.4 元加至 8 元。他質疑，運輸署為何不考慮讓新型號的小巴增加座位；況且，小巴商亦承諾 3 年內不作出加價。他認為，若小巴營辦商不就服務作出改進，是難以令市民滿意。他不認為運輸署能夠迫使營辦商作出任何改善。

42. 梁樂深先生反映 105 號小巴乘客的意見，並指出，於下午繁忙時間，回程由土瓜灣分站往將軍澳的路線，市民亦反映除頭站外，較難於其餘分站登車，希望運輸署考慮安排空車於中途站接載乘客。此外，於繁忙時間，有市民反映於翠林需要花上 25 分鐘等候一班車，希望運輸署跟進有關事宜。

43. 吳錦嫻女士回應周賢明先生之提問表示，現時有兩組專線小巴路線，包括 105/105S 及 106/107 號線，正透過民政署收集居民對調整收費意見。此外，亦有 4 組路線已提出加價申請，她表示，營辦商需要有合理的利潤才能改善服務。至於譚領律先生的意見，她表示，營辦商若認為經營有困難，可以給予通知而停辦整個組別路線。運輸署於重新招標時，會以最高的許可收費刊憲，所以新的營辦商有機會以最高的收費經營有關路線，而對居民構成影響。

44. 柯耀林先生表示，運輸署於處理加價事宜上，存在一定的問題。他詢問，若發現營辦商提供的服務未能達標，是否可以撤銷其經營權。他擔心加價後的服務質素仍然十分差劣。

45. 吳錦嫻女士回應，現時專線小巴服務設有中期檢討機制，並以其服務水準決定其可延續的客運營業證有效期。她表示，若有個別專線小巴組別出現問題，則可以不延繼其經營權，並表示，營辦商於評核期的服務表現需要達到一定的要求。

46. 方國珊女士相信動議及和議人的意見。她指出，加價幅度達百分之八是十分大的加幅。她認為，運輸署有責任保障市民的福祉。

47. 周賢明先生表示，運輸署的機制只屬空談，並指出，運轉署凍結分發牌照，只會令營辦商將收費轉嫁市民的身上。他認為運輸署有責任維持加價幅度。

48. 陳權軍先生同意周賢明先生的意見，認為重發小巴牌照，可以令收費回落。此外，他認為運輸署應考慮是否有重新招標的需要。

49. 吳錦嫻女士澄清，於審核加價時，會考慮營辦商的日常營運開支及收入是否可以達到平衡。事實上，現時是有一些營辦商因為收支不能達致平衡，而提出停辦。惟有關的營辦商亦可以再次投標，並有機會以更高的收費投得路線。

要求運輸署改善 17M 號專線小巴服務。

(SKDC(TT)文件第 135/11 號)

5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譚領律先生動議和梁樂深先生動議，何觀順先生和議的文件。

51. 吳錦嫻女士回應，曾於本年 7 月 18 日就第 17M 號線進行一個十分徹底的調查，並發現，於早上 7 至 10 時，營辦商共派出 15 輛小巴，於中午 11 時至下午 3 時，共派出 10 輛小巴，而下午 5 時至 8 時，共派出 12 輛小巴行走第 17M 號線。她表示，營辦商會因應需要調整車輛數目。

52. 梁樂深先生表示，曾經進行調查及統計，於早上 7 至 9 時，共錄得 9 輛小巴，並於中午時段，錄得 11 輛小巴。他表示，最近的小巴服務十分不理想，希望運

輸署跟進。

53. 譚領律先生表示，營辦商從沒有於一個時段內提供 12 輛小巴的服務。他表示，於下午繁忙時段，人龍長達港鐵站出口。於以往非繁忙時間，乘客往往需要於翠林等待小巴滿座，司機方會開車，為的是縮減經營成本。他不明白，運輸署為何堅持不於寶林北路加設左轉燈號，以解決問題。

54. 林少忠先生表示，於深宵時分約 12 時，人龍長達至的士站。他希望運輸署與營辦商反映。此外，他希望修訂上述動議為：要求 17M 號專線小巴營辦商增加小巴車輛數目，以改善小巴服務。柯耀林先生和議。

55. 溫悅昌先生提出再修訂動議為：要求運輸署改善 17M 號專線小巴服務，增加車輛數目，並檢討小巴營辦商的經營權問題。周賢明先生和議。

56. 主席請委員就再修訂動議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19

反對：0

棄權：1

再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在西貢及將軍澳各巴士總站設置防滑設施，保障居民安全
(SKDC(TT)文件第 136/11 號)

5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動議，鍾恩緒先生和議的文件。

58. 許錦年先生表示，巴士總站及交通交匯處月台的物料一般為石屎或百歲磚。他指出，路政署就物料的選用亦有一定的要求；因此，物料的質素不是一個問題。若委員發現問題，如磨損等情況，可向路政署維修部反映或與路政署進行視察。

59. 林少忠先生表示，有不少居民反映，曾經滑倒。他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改善有關設施。

60. 方國珊女士表示任何地磚均需要進行清潔。她認為，需要多進行清潔。

61. 譚領律先生表示，需要關顧長者登車及下車的安全。他指出，巴士不於指定位置靠站，對市民構成危險。他認為，運輸署需要要求巴士於指定位置上落客。

62. 成漢強先生表示，需要照顧清水灣總站的市民。他提出修訂動議為：要求在本區各巴士總站設置防滑設施，並監察巴士在指定位置上落客，保障居民安全。譚領律先生及梁樂深先生和議。

63. 林少忠先生認為，西貢及將軍澳均屬本區。

64. 劉偉章先生表示，本區即屬西貢區。

65. 主席請委員就修訂動議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12

反對：0

棄權：7

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主席請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還原寶康路與寶豐路交界單車徑交匯處，以便保障行人和單車使用者安全 (SKDC(TT)文件第 137/11 號)

6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動議，鍾恩緒先生和議的文件。

67. 許錦年先生表示，運輸署正向警方索取意外調查報告，並會根據報告內容及建議而跟進有需要的改善工程。

68. 林少忠先生表示，收到不少屋苑的意見，並指出，於 8 月收到單車意外的投訴。他指出，該路段經常出現人車爭路的問題。他希望可還原設計，保障行人和單車使用者的安全。

69. 高永聯先生表示，若出現不足之處，應作出改善，而非還原有關設計。

70. 柯耀林先生表示，實際上發生意外。他詢問署方，現時的安全系數與工程未進行前的安全系數是否有分別。若出現安全系數退減，則還原設計是一個可行的方案。

71. 鍾恩緒先生表示，有市民曾經於該路段被單車撞倒，希望運輸署能提供可行的改善方法。

72. 溫悅昌先生質疑動議人，是否有還原有關設施的需要。

73. 劉偉章先生提出修訂動議為：要求改善不足之前寶康路與寶豐路交界單車徑交匯處，以便保障行人和單車使用者更安全。

74. 許錦年先生回應，有關單車徑設計並沒有安全系數，只能夠比較改動之前及之後的交通意外數目，單車徑是附合設計標準。

75. 蘇成輝先生表示，由於現時沒有相關交通意外的數據，因此會於稍後將有關數字呈交委員會。

76. 梁樂深先生表示，一般騎單車的人士不會於該路段減速，他提出修訂動議：要求改善寶康路與寶豐路交界單車徑交匯處的安全性，加強減速設施，保障行人和單車使用者安全。高永聯和議。

77. 周賢明先生表示，曾經收到屋村居民的意見，不贊成取消安全島。他表示，行人及駕駛者就意外均需負上責任，他希望委員考慮清楚問題所在，繼而再商討改善方案。

78. 彭賜強先生詢問，加設多些提示是否可減少意外發生。

79. 歐陽浩崑先生表示，一向有不少關於單車徑的提議。他認為，參與檢討者應以較宏觀的方向出發。

80. 范國威先生表示，較早前曾提議加設軟膠柱，但需要視乎運輸署是否會引入有關膠柱。他指出，有關事宜涉及運輸署就單車徑的全盤考慮。

81. 林少忠先生表示，運輸署曾經就上述位置提出 3 個方案。他表示，由怡心園通往茵怡花園屬盲點位。他請運輸署考慮加設魚眼鏡。他擔心若不作出改善，會出現更多交通意外。

82. 主席請委員就修訂動議投票：要求改善寶康路與寶豐路交界單車徑交匯處的安全性，加強減速設施，保障行人和單車使用者安全。梁樂深先生提議，高永聯先生和議。結果如下：

反對：0

棄權：1

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83. 蘇成輝先生補充，本年共有 2 宗交通意外，一宗發生於本年 6 月 12 日，而另一宗則發生於本年 8 月 5 日。

【由委員提出的討論議題】

要求港鐵全面檢查所有電梯，提升維修水平，並請港鐵派代表出席會議一同討論。
(SKDC(TT)文件第 138/11 號)

8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陳繼偉先生和吳雪山先生提出的討論議題。

85. 柯耀林先生表示，根據機電工程署的指引，一般扶手電梯需要於半年檢查一次，而升降電梯則一年一次。由於機電工程署只進行抽樣檢查，屋苑經常發現不符合機電工程署要求的情況。他認為，港鐵需要與機電工程署保持緊密聯繫，研究較佳的方案，保障市民。

86. 方國珊女士表示，由於不少公司採用國內品牌，而當中亦曾出現意外，因此，不少市民均人心惶惶。她指出，機電工程署正積極考慮電動扶手電梯扣分方案。她認為，有關制度是十分合理的。由於港鐵涉及大量扶手電梯，對市民有一定影響，理應配合機電工程署的方案。

要求九巴開辦往來將軍澳工業邨、日出康城、清水灣半島至觀塘的巴士線 (SKDC(TT)文件第 139/11 號)

8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提出的討論議題。

88. 吳錦嫻女士回應，文件中提及的 4 個位置，其中清水灣半島及將軍澳市中心已有新巴第 796S 號線提供服務往觀塘。而將軍澳工業邨內的大部份廠戶亦設有僱員巴士服務。而運輸署亦質疑，由於日出康城已設有鐵路服務，居民是否仍對巴士服務有很大的需求。最近，運輸署亦已加設由日出康城開往尖沙咀的巴士路線，就新巴第 796P 號線而言，早上前往尖沙咀的乘客平均每班車只有 8 人。她表示，現階段以日出康城居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難以支持開辦新巴士線的建議。

89.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討論將軍澳工業邨、日出康城、清水灣半島至觀塘的巴士線。她表示，796P 號線開線時只有 8 人的原因是學校仍未開課，此外，情況亦反映居民對更早時段提供服務有需求。另外，若與 796S 號線作比較，需要 30 分鐘才能抵達觀塘，與 296A 號只需 10 分鐘的路線相差十分大。她希望運輸署的考慮具前瞻性。

90. 歐陽浩崑先生表示，堵車的問題已經十分嚴重，加車只會令情況更加嚴重。他詢問運輸署是否有最新規劃。

91. 陸平才先生贊成歐陽浩崑先生的意見。他認為，應該於現有資源下進行調配，並使其運作更有效率，就事宜需與港鐵繼續商討。

(三)討論及續議事項

將軍澳設立單車位及改善單車使用者事宜 改善將軍澳區公眾單車場停泊處之設計及管理事宜 (SKDC(TT)文件第 140/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3 至 291 段)

92.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 SKDC(TT)文件第 140/11 號及請鄧穎妍女士匯報最新進度。
93. 鄧穎妍女士表示，自上次會議後，民政處共進行了兩次聯合清理單車行動，詳情可參閱文件第 140/11 號。至於有關單車停泊處的設計，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資料，雙層單車泊位正在設計階段，將會於 2012 年中期試用。
94. 陸平才先生表示，最近停泊於將軍澳交通交匯處的單車數目增加，因此希望於下次的清理行動加入此地點。另外，他查詢，單車停泊處是否批准於單車上蓋上物料以作遮蔽單車。
95. 周賢明先生表示，早前運輸署於交通交匯處的圍欄加上木板，由於會影響視線及有礙觀瞻，他希望改為以透明膠板取代木板，以改善情況。
96. 吳錦嫻女士表示，於圍欄上加上木板只是暫時性的措施，運輸署正尋找一些於保養方面既便宜又美觀的物料取代。至於有關清理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違泊單車，運輸署一直有留意將軍澳區內公共運輸交匯處違泊單車的情況，由於調景嶺站及寶琳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情況較嚴重，因此已計劃納入清理名單，希望可於年尾及明年年初進行清理行動。運輸署會按情況安排先後次序，如有某些地點的情況突然惡化，會優先處理。
97. 張國強先生表示，除了交通交匯處外，他亦看到街上的圍欄或樹下有不少違泊單車，他查詢單車工作小組會否處理此情況。
98. 陸平才先生表示，於唐俊街及寶邑路交界的單車停泊處，經常發現有市民以一塊塑膠物料遮蔽數架單車，因此他希望了解單車停泊處是否批准於單車上蓋上物料以作遮蔽單車。
99. 方國珊女士查詢，清理行動有否包括蓬萊徑的隧道及環保大道近港鐵站的隧道，如沒有，她希望可於下次的清理行動加入有關地點。另外，她請運輸署考慮是否拆除於交通交匯處內的圍欄，並種植一些不需要太多陽光的灌木，以改善交通交匯處內的環境。
100. 鄧穎妍女士表示，清理行動並非只包括交通交匯處，文件中已列出清理行動所涉及的街道。另外，蓬萊徑及環保大道一直包括在清理行動的名單中，民政處會多加留意該兩條隧道的情況。

在果洲群島「一尺排」建造有燈航標
(上次會議記錄第 9 至 19 段)

101.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改善港鐵坑口站月台資訊顯示屏資訊，讓乘客知悉未來最少 2 班列車班次到站的時間，以便利坑口區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6 至 231 段)

102. 周賢明先生表示，希望去信港鐵查詢有關進展。

103. 主席同意周賢明先生的建議，並表示去信港鐵查詢有關進展。

(負責人: 秘書處)

要求港鐵於將軍澳及調景嶺站月台加設座椅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2 至 239 段)

104.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港鐵於將軍澳區增設港鐵特惠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0 至 243 段)

105.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康城站 C 出口加設自動電梯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4 至 247 段)

106.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港鐵一視同仁，開放地鐵範圍作為社運場所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8 至 254 段)

107.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建議車輛由唐俊街往尚德方向行駛亦可右轉入唐明街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2 至 295 段)

108. 許錦年先生表示，運輸署曾與反對者代表再次進行討論，但對方堅決反對，因此運輸署未能落實此設施。

109. 主席查詢，運輸署是否收到反對意見，便不落實有關工程。

110. 張國強先生希望得悉反對的幅度，究竟有一位反對者，或是有一個屋苑或團體反對，以了解運輸署於收到多少反對意見後便不能進行有關工程。他詢問，運輸署自行決定是否進行有關工程。

111. 許錦年先生表示，收到兩個反對意見，一個由區議員提出，另一個由屋苑提出，原因是於 2003 年之前，唐俊街可右轉入唐明街，但發生兩次嚴重交通意外後，運輸署開始禁止該路口右轉，之後該位置再無發生交通意外。另外，反對者亦表示有其他替代路線可前往唐明街。

112. 周賢明先生表示，理解反對者的想法，當年亦經過很長時間的討論才決定禁止於該路口右轉。但因該路口非常繁忙，禁止後影響原本於該處右轉的車輛，最受影響為現有的兩間中學，但該兩間學校亦沒有意見，而且亦有不少替代路線可前往唐明街。他認為，既然該處人車危險的情況已處理，不應該為少量車輛而影響整個交通流程，他希望各位考慮當區的情況。

113. 高永聯先生表示，作為一個職業司機，認為如該處可右轉會更加方便。

114. 歐陽浩崑先生表示，既然周賢明先生表示之前已經過詳細討論，應重新考慮有關動議。他表示右轉或以替代路線前往唐明街的距離亦相差不遠，至於是否落實有關工程，則需待運輸署回覆。

115. 主席表示，由於巴士總站沒有迴旋處，因此對該路口有需求。

要求政府回應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之跟進情況，並考慮居民建議橫過寶康路到寶翠公園的意見。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6-298 段)

116. 許錦年先生表示，路政署正草擬砍伐或搬遷樹木的報告。另外，運輸署亦繼續收到團體或個別人士對方案二的反對意見，運輸署會繼續處理反對意見。

117. 劉偉傑先生表示，路政署正等待康文署回覆將樹木搬遷至寶翠公園的可行性。

118. 張國強先生表示，假如寶翠公園沒有適合的位置放置樹木，將會停止工程還

是於委員會上再討論如何跟進。

119. 劉偉傑先生表示，砍伐樹木是方案二的其中一個缺點，待委員會就方案一及方案二的優點及缺點作出討論再得出結果後，路政署便會進行有關工程。如最後決定實施方案二，亦未能遷移樹木至寶翠公園，便會砍掉有關樹木。

120. 主席表示，未能保留樹木的原因是沒有適合位置，如最後未能遷移兩棵細葉榕至寶翠公園，可考慮遷移至別處，而非砍伐樹木。

121. 劉偉傑先生表示，由於該兩棵細葉榕體積較大，因此遷移至附近的地方生存率會較高。如要搬遷至較遠的地方，要研究搬運途中的限制，如要砍掉較多的樹身才進行搬遷，生存率會較低。

122. 主席表示，榕樹可製作盆景，因此他認為榕樹生命力較強，即使砍掉部份樹身亦能生存。

123. 劉偉傑先生表示，康文署仍在考慮，暫時未有決定。因現時仍未落實實施方案二，可就此議題繼續討論。

124.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決定實施方案二。

125. 梁樂深先生澄清公民力量於砍伐樹木的立場，他表示公民力量是希望可將樹木移植往別處，而非砍掉。他希望政府著實考慮如何將樹木移植至適合的地方，亦不希望將軍澳因工程而缺少任何樹木。部份居民表示最大的反對理由是需要砍伐樹木，如能移植樹木，釋除市民的疑慮，便能早日落實有關設施，方便居民。

126. 林少忠先生質疑，為何方案一已有施工紙，卻因有不同的意見而重新討論。居民反對移樹的原因是噪音問題，因為樹木可以阻擋噪音。有居民提出可否考慮其他方案或興建行人天橋，亦希望有更多道路供居民使用。他表示，區議會只是諮詢架構，決策始終由政府部門決定。另外，他詢問路政署，上次會議該署表示需要砍伐十多棵樹木，今次會議的報告顯示約有五至六棵樹木會被砍伐，兩棵細葉榕會移植，其他樹木會如何處理。此外，他認為樹木移植後亦未必能繼續生存，有關部門需要小心考慮。

127. 何觀順先生申明他於此事件的立場，他認為是運輸署的文件導致他被市民冤枉「殺樹」，因運輸署的文件表示方案二會砍伐樹木，但砍伐樹木的建議並非由他提出。關於樹木的移植，他同意並非所有樹木都適合移植，但亦非所有樹木都不能砍伐，以往填海興建將軍澳新市鎮時亦曾砍伐不少海邊的紅樹林。而今次興建過路設施的事件，有某些受影響的樹木需要砍伐，亦有某些樹木可以移植，上次會議上方國珊女士已表示可移植樹木至環保大道，並非一定要砍伐所有樹木。

128. 邱戊秀先生表示，移植樹木的季節很重要，如於不適合的時節移植，有機會會影響樹木的生存率，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注意。

129. 主席表示，他認同所有生物都需要被尊重，但現代社會應以人為本，為了市民的安全及健康而需要遷移或砍伐樹木亦無可厚非，而且該兩棵樹木並非珍貴品種，如影響行人於使用道路的安全時，就需要有所取捨。至於遷移樹木，他認為除寶翠公園外，亦可以遷移至其他地方。

130. 林少忠先生表示，大家都是為市民著想，亦不想有樹木受影響。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並非只有一個方案可以選擇，並可再研究其他方案以保存樹木，因此他希望可先擱置此方案，再細心研究其他可行的方案。之前方案一的建議已經通過，卻因有反對而被擱置，現在方案二有反對意見，卻表示因已通過議案，一定要實行，為何要一意孤行影響睦鄰的關係，他認為這並非議會的精神。

131. 主席表示，主席的身份只是主持會議，議案通過後交由部門跟進，主席並沒有權力決定方案是否落實，是由各委員投票決定，他尊重議會精神。他認為要保障市民的安全而遷移或砍伐樹木並沒有問題。

132. 歐陽浩崑先生表示，此議題再爭論亦沒有意思，維持現狀是最安全的方案，因為一旦開設行人過路設施就會有危險，使用行人隧道，既可保障市民過路的安全，亦無須砍伐樹木。

133. 梁樂深先生表示，此議題已跟進多年，他亦曾到怡心園了解民意，居民表示如隧道發生水浸，便沒有路可通往寶琳港鐵站，因此希望爭取一條路面行人過路設施，卻引起爭議。

134. 主席表示，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留意移植樹木的進展，於下次會議匯報。

要求有關部門檢討及改善西貢地質公園的交通問題
要求政府盡快改善前往西貢國家地質公園之道路及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9 段)

135. 梁潔韻女士表示，運輸署繼七月聯同水務署及漁護署就於東壩興建避車處及調頭處進行實地視察及開會討論後，運輸署亦實地視察西貢萬宜路的環境，認為近白腊及北丫的彎位存在問題，已提交建議改善方案予水務署跟進。

136. 何觀順先生表示，委員提出此動議是因為市民要前往地質公園存在困難，如步行需要三小時才能到達東壩，交通方面只有新界的士才能進入。即使於白臘及東丫增加設停車設施亦未能解決問題，原因是由東丫步行前往東壩亦需不少時間。如市民自行駕車進入則涉及北潭涌汽車管制站開口的問題，因此亦未能解決問題。他明白地質公園的問題牽涉很多政府部門，他希望各政府部門從詳計議以解決交通問題。另外，他表示曾建議政府於北潭涌建設電動車的停車場，由承辦商投標經營，供市民乘坐電動車前往東壩參觀。他曾於外國見過此設施，他希望運輸署研究可行性。

137. 邱戊秀先生表示，除電動車外，亦希望可批准石油氣小巴或其他環保車輛行

駛，供市民乘坐。另外，地質公園正準備爭取成為世界級的地質公園，若成功，更需要改善交通服務以幫助旅遊業。

138. 梁潔韻女士表示，市民可於西貢萬宜路乘搭的士由北潭涌前往地質公園，而現時有的士均採用石油氣為燃料，屬於環保的交通工具，因此運輸署未有計劃增加其他交通工具往來西貢萬宜路。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139.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41/11 號及 142/11 號及會上呈閱二。

140. 吳錦嫻女士表示，會上呈閱二報告有關開辦新機場巴士路線，及重組城巴第 E22A、E22B 及 E22P 號線的最新進展。運輸署已完成新機場巴士路線的營辦商遴選工作，新的機場線將由寶琳公共運輸交匯處前往機場地面運輸中心，巴士編號為第 A29 號，由城巴負責營運，附件一已簡單列明第 A29 號線的服務詳情，班次為 30 分鐘一班，全程收費 42 元，設有分段收費，亦列明營運時間及詳細行車路線。第 A29 號線開辦的同時，亦會重組第 E22A 號線，第 E22A 的總站會伸延至康盛花園，班次會由 20 分鐘一班調整至 30 分鐘一班，車費不變，服務時間大致相同，會增加行走康盛花園至寶琳的路程，而第 E22B 號會停止服務。第 E22P 號則會於第 E22B 號停辦後駛經秀茂坪及順利邨。運輸署正與城巴討論服務細節的安排，預計城巴會於 9 月中公佈更多資料，並於 9 月 25 日落實上述機場巴士線的安排。

141. 林少忠先生表示，感謝運輸署安排一條機場巴士線服務山上的居民。他查詢，重組第 E22A、E22B 及 E22P 號線後，第 N29 號線是否亦會以康盛花園為總站。

142. 譚領律先生表示，由 2003 年提出要求重組機場巴士線，到現在終於落實，他對此感到欣慰。由於機場巴士線的班次為 30 分鐘一班，因此希望城巴可於站牌上清晰顯示巴士開出的時間。另外，山上的居民一直希望機場巴士線可全日途經翠林及康盛花園，因此會繼續關注通宵機場巴士服務，希望運輸署跟進。

143. 梁樂深先生表示，早前有文件顯示一旦落實將第 E22A 號線的總站遷移至康盛花園後，巴士公司會一併考慮將第 N29 號線的總站亦遷移至康盛花園，他希望運輸署監督巴士公司落實相關的安排，將第 E22A 及 N29 號線的總站同步遷移至康盛花園。

144. 陳繼偉先生表示，歡迎增加巴士路線，但要盡量避免削減調景嶺的巴士資源，他認為增加服務應該增加資源，而非抽調一區的資源至另一區，引起紛爭。

145. 吳錦嫻女士回覆有關第 N29 號線的問題，運輸署較早前曾與城巴就機場巴士線進行會議，城巴表示會將第 N29 號線的總站遷移至康盛花園，但會分階段進行，因為希望盡快落實機場巴士線，而這部份需要的工序較多，故此各程序會分階段

進行。由於第 E22A 號線由機場開出的尾班車時間為 11 時 50 分，駛至康盛花園的時間接近凌晨 2 時，運輸署擔心會有噪音問題，因此希望待居民適應第 A29 號線後才落實第 N29 號線。

146. 陳繼偉先生表示，上年度通過一個動議關於第 E22A 號回程的路線於知專學院的露天巴士站遷入都會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以免市民遭受日曬雨淋。運輸署不建議於知專學院的巴士站興建上蓋，並以會重覆行經寶順路兩次為理由而拒絕遷站，但 792M 及 798 號亦行經相同路線，運輸署卻不反對。他希望運輸署將知專學院的 E22A 巴士站遷入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使附近屋苑的居民可避免日曬雨淋。

147. 林少忠先生表示，運輸署因擔心噪音問題而暫時不處理 N29 號線，他認為並不合理，因現時亦有通宵巴士線 N293 號行經康盛花園，而且班次比 N29 更密集，他希望運輸署及城巴盡快安排 N29 號線總站搬遷至康盛花園。

148. 吳錦嫻女士回覆，城巴有誠意將第 N29 號線的總站遷至康盛花園，但因工作量的問題而要按次序進行。至於將第 E22A 號線位於知專學院的露天巴士站遷站的問題，運輸署會建議將巴士站遷入彩明公共運輸交匯處，將影響減至最低，因為該線可以右轉入健明公共運輸交匯處而不影響原有路線，但運輸署亦要先與城巴商討。

149. 陳繼偉先生質疑，792M 及 798 號線亦會同時行經寶順路兩次，為何 E22A 卻不獲批准。

150. 吳錦嫻女士回覆，其他路線均以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作總站，並不會行經寶順路兩次，但陳繼偉先生的建議會令第 E22A 號線行經寶順路同一個方向兩次才能進入寶邑路返回原有路線。如遷入彩明公共運輸交匯處，只須右轉入彩明街，然後在進入交匯處後再行回原有路線，雖然亦會增加行車時間，但相對陳繼偉先生的建議影響較少，而彩明公共運輸交匯處亦屬於有天橋連接附近屋苑的有蓋巴士站。運輸署需與巴士公司商討，了解巴士公司能否接受有關建議。

151. 主席總結時表示，可考慮遷站往彩明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建議，因既可將巴士站遷入有蓋的位置，而巴士站亦有天橋連接附近屋苑。

152. 陳繼偉先生表示希望與運輸署到該處進行實地視察。

延長西貢往來對面海村之 4 號及 4A 號綠色專線小巴服務時間至凌晨 12 時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 至 27 段)

153.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仍在等待營辦商的答覆。

促請運輸署配合善明邨入伙，改善調景嶺區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增加專線小巴路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 至 38 段)

154.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專線小巴第 15A 號延長星期一至星期日服務時間至晚上十二時，增加車輛，方便有需要的市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39 至 45 段)

155.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已跟營辦商商討，認為延長第 15A 號線服務時間會影響其他的服務，因此不建議實行。

156. 林少忠先生表示，可否不延長至晚上十二時，只延長部分時間，再檢討服務水平有否改善。

157. 吳錦嫻女士表示，現時第 15A 號線的服務時間至下午 5 時，營辦商在下午 5 時後會將行走第 15A 號線的兩部車調配至第 15 及 17M 號線，以加強該兩線的服務，如延長第 15A 號線的服務時間，會影響上述兩線的服務，因此不建議落實有關建議。

要求加強專線小巴第 18 號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的班次，改善服務方便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46 至 58 段)

158.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加強專線小巴第 15 號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的班次，改善服務方便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59 至 72 段)

159. 林少忠先生表示，收到居民的意見，表示 15 號的班次不穩定，他查詢運輸署可否控制 15 號線開出的時間。

160. 吳錦嫻女士表示，專線小巴有一個基本的開出班次，當營辦商發現總站滿座後，而其他中途站亦有需求，便會立即再加開班次。運輸署會建議營辦商分開班次的開出時間，但可能會導致班次減少。

161.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延長 15 號專線小巴服務時間至凌晨 12:00

(上次會議記錄第 73 至 76 段)

162. 吳錦嫻女士表示，營辦商回覆指會先觀察現時尾班車的乘客量，再考慮延長

服務時間的可行性。

163.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建議 110 小巴增路線延長包括旺角、太子及九龍塘火車站附近
(上次會議記錄第 77 至 89 段)

164. 吳錦嫻女士表示，專線小巴第 110 號線於九龍灣的路線會作出輕微修改，諮詢程序亦已完成，運輸署正於九龍灣尋找設置小巴中途站的適當位置，在確定位置後會正式落實有關建議。

165. 余漢倫先生表示，希望了解 110 號線修改路線的詳情，包括車資有否增加，車程有否增減以及擬訂的生效日期。

166. 吳雪山先生表示希望保留此議題以便委員繼續跟進。

167. 吳錦嫻女士回覆，第 110 號線的車資並不會在修改路線後改變，惟車程會有輕微增加。至於實施日期，需於尋找到合適的中途站點後才能決定，運輸署亦希望可於 9 月份落實有關建議。

168. 陳繼偉先生查詢，運輸署是否可於 9 月 15 日前完成。

169. 吳雪山先生查詢，旺角火車站及太子站是否已尋找到合適的站點。

170. 吳錦嫻女士回覆，運輸署不會考慮延長第 110 號線至太子及九龍塘，只會修改路線繞經九龍灣工業區。她補充，第 796B 號線未取消時，該署同意延長該線至九龍灣，現時第 796B 號線已取消，因此運輸署建議修改專線小巴第 110 號線繞經九龍灣，以兌現為調景嶺區提供交通服務前往九龍灣的承諾。

要求增設專線小巴第 10M 號深宵服務，及途經康盛花園、景明苑，方便夜歸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90 至 96 段)

171.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 93K 號線往寶林方向在牛頭角港鐵站起加設分段收費及八達通轉乘優惠
(上次會議記錄第 97 至 104 段)

172. 吳錦嫻女士表示，九巴回覆表示暫時不會考慮有關建議。

173.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開辦往來日出康城、清水灣半島與機場巴士路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5 至 114 段)

174.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暫時不會考慮開辦其他路線，會先盡快落實 A29 號線。

175.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建議在寶康路近將軍澳廣場的巴士站加設上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5 至 125 段)

176. 吳錦嫻女士表示，新巴回覆由於該巴士站的使用率偏低，暫時未能提升興建上蓋的優先次序。

177. 張國強先生表示，文件中表示該巴士站其中不足一百人為候車乘客，他查詢是每小時有一百人還是全日有一百人。

178. 吳錦嫻女士回覆，全日在該站上落的乘客約三百人，其中不足一百人為候車乘客。

179. 吳雪山先生表示，希望運輸署能將新巴興建巴士上蓋的先後次序分發予委員參閱，以免重覆提出於相同位置巴士站興建上蓋的動議。

180. 吳錦嫻女士表示，巴士公司興建上蓋的先後次序並非按地區性排列，巴士公司每年會檢討整個服務範圍內的巴士站，再挑選其中約十個位置興建上蓋，因此巴士公司未必能確切說明西貢區內某站點的巴士站興建上蓋的次序。

181.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運輸署在推行新巴第 796X 號線延線計劃前必需加密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7 至 155 段)

182.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亦十分關注第 796X 延線前後的乘客數量，運輸署在 8 月中延線前曾進行調查，顯示早上繁忙時間的乘客率為 48%，下午繁忙時間的乘客率則為 77%，運輸署會安排延線後的調查，暫時未有結果，待有結果後會向委員匯報。

要求開辦將軍澳區內深宵交通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6 至 164 段)

183. 吳雪山先生質疑，運輸署是否鼓勵市民合法乘搭「泥鯁的」。現時將軍澳晚上百分之八十的居民倚賴「泥鯁的」，如運輸署仍表示沒有問題，這是不負責任的政府。他希望運輸署告訴委員，以何準則安排深宵交通服務。

184. 余漢倫先生認同吳雪山先生的意見，他查詢運輸署何以得出現時的深宵交通服務能滿足市民需求的結論，有否進行調查或過往乘客量的資料，他認為如不提供資料予委員參閱，難以說服委員相信現時的深宵交通服務能滿足市民需求。

185. 吳錦嫻女士表示，深宵交通服務的乘客量一向偏低，運輸署一直有留意乘客量。例如通宵巴士 N293 號，由於乘客量偏低，巴士公司可以以單層巴士提供服務。運輸署不鼓勵市民乘搭「泥鯁的」，她希望乘客作決定時可考慮自身安全的問題。

186. 林少忠先生表示，委員均關心區外的深宵服務，但他關心區內的深宵服務。他指出，將軍澳區內各屋邨亦沒有深宵服務連接，即使 N293 號亦需等候一段長時間。他希望運輸署聽取市民的意見，完善區內的深宵交通服務。

187. 陳繼偉先生認為，並非深宵交通服務的乘客量偏低，而是運輸署的效率偏低，未能收集市民對於深宵交通服務的意見。運輸署呼籲市民使用合法的交通工具，但並非所有市民均能負擔昂貴的交通工具，因此才有市民乘搭非法交通工具，他認為，責任歸咎於政府迫令市民使用非法交通工具，因此政府是責無旁貸。他希望運輸署提高效率，聽取市民意見。

188. 梁樂深先生表示，深宵交通服務是將軍澳居民的小小訴求，他希望運輸署認真考慮。另外，有居民向他反映觀塘區及沙田區設有接駁的深宵交通服務，質疑為何將軍澳區內卻沒有。他在此將意見反映予運輸署，希望運輸署認真考慮居民的需要。

189. 吳雪山先生表示，曾於會議上向運輸署表示可於旺角某茶餐廳進行統計，將軍澳居民均知道該處為將軍澳居民乘搭「泥鯁的」回將軍澳的車站，該處大約一分鐘開出兩輛的士，大約載十個乘客，粗略估計一晚約有四千八百人，他希望運輸署派便衣人士進行調查，以了解真實情況。政府現時的做法已不合時宜，他希望運輸署真正體察民情。

要求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商討，調低九巴 95M 線收費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5 至 168 段)

190. 吳錦嫻女士表示，九巴回覆指暫時沒有調低收費的空間。

191.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擬設往來康盛、翠林至調景嶺之巴士線(93M)提供全日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9 至 177 段)

192. 吳錦嫻女士表示，第 93M 號線往藍田方向伸延路線的建議將會於 2011 年 8 月 27 日實施，運輸署會於建議落實後再檢討乘客的需求，然後才進一步考慮其他的建議。

193.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專線小巴 103M 總站延長至調景嶺的進展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5 至 256 段)

194.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曾與營辦商商討，營辦商並不同意將總站伸延至調景嶺的建議。

195. 陳繼偉先生表示，運輸署經常指營辦商或巴士公司不希望實行有關建議，他希望會見營辦商，以了解營辦商真正的想法及意向。

196.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收到營辦商的書面回覆。

197.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新巴削減調景嶺巴士資源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7 至 259 段)

198. 吳錦嫻女士表示，新巴並沒有削減整體的巴士資源，只是作出重新調配。

199. 張國強先生要求增加巴士資源。他表示，由於新巴擴闊了服務範圍，導致平均資源減少，增加各巴士線的壓力，因此需要增加資源。他希望運輸署考慮有關建議。

200. 吳雪山先生表示，796X 及 796C 號線的車型於車隊內屬於較舊的類型，該批巴士於將軍澳隧道上斜路時需要關掉空調，亦有兩部巴士於唐明街不能夠順利回軌。由於巴士上斜路竟然會需要關掉空調，並未能夠順利回軌，他質疑新巴的服務質素，並希望運輸署多體察民情。

201. 陳繼偉先生表示，運輸署表示沒有削減資源，但新巴班次經常出現問題，796X 號曾試於下午 4 時沒有巴士服務，導致出現人龍。新巴卻表示因堵車而出現問題，他質疑於繁忙時間時新巴如何處理。另外，792M 號於調景嶺總站的開出時間經常出現延誤，他質疑新巴是否自行削減巴士數量，希望運輸署認真調查。

202.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203. 另外，主席表示，唐明街曾發生一宗涉及巴士的交通意外，導致一位女士死亡，他向警方查詢有關意外的判決。

204. 蘇成輝先生表示，該宗意外發生於 2010 年 11 月 19 日晚上，巴士司機被控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案件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在區域法院審結，司機被判監禁四年八個月及停牌三年。

建議 798 號線加設特別班次由日出康城、清水灣半島往荃灣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0 至 264 段)

205. 吳錦嫻女士表示，由於第 798 號線的服務開始比較穩定，居民亦已習慣現時的服務情況，因此暫時未有足夠乘客量支持進行拆線。

206. 吳雪山先生表示，798 號線由落實初期以單層巴士行駛，現時以雙層巴士行駛，再應市民要求延長服務時間由早上 6 時至晚上 12 時，這正是市民向議員反映的要求。市民爭取開設荃灣線多年，運輸署未嘗試開設荃灣巴士線已表示沒有足夠乘客量支持進行拆線，他認為不合理，希望運輸署多考慮有關建議。

207. 吳錦嫻女士表示，此議題與開設將軍澳往荃灣線是兩個不同的議題。關於將軍澳往荃灣巴士線，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正進行研究，但是由第 798 號線再分拆成其他路線，運輸署則不贊成。

208. 吳雪山先生表示，既然 798 號線現時乘客量不錯，運輸署應多嘗試不同路線。

209. 主席表示，798 號線原本是前往沙田，伸延往荃灣比較奇怪，因此建議著力爭取開辦將軍澳往荃灣的巴士線。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九巴的巴士路線延伸至調景嶺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6 至 278 段)

210.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將 E22A 號巴士的回程落客站遷入調景嶺交通交匯處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9 至 282 段)

211.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增設西貢市中心往返港鐵大學站巴士或小巴線
(SKDC(TT)文件第 124/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1-310 段)

212. 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署覆函 SKDC(TT)文件第 143/11 號。

213. 邱戊秀先生表示希望保留此議題，於下一屆繼續跟進。

要求增設將軍澳往返荃灣巴士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1-312 段)

214. 主席表示，保留此議題至下一屆繼續討論。

強烈要求延長 98D 及 296D 服務時間至深宵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3 段)

215.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與九巴的調查數據有所不同，由於需要數據支持延長時間的建議，因此正與九巴作出商討。

216. 主席查詢，運輸署的數據是否可以接納。

217.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的數據可以接納延長時間，但九巴的數據比運輸署低，因此運輸署需再進行調查以引證有關數據。

218. 主席表示，如果有此需求，應該延長服務時間。

要求增設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6 段)

219. 吳錦嫻女士表示，巴士公司暫時只會繼續提供現有的優惠，運輸署只能鼓勵巴士公司推出更多優惠。

220. 林少忠先生表示，將軍澳區內有不同的巴士服務，市民經常需要轉乘不同的巴士路線，因此希望可保留此議題。

221. 余漢倫先生表示，除了可以在原有路線考慮增加優惠外，亦可考慮於新巴士路線加設跨巴士公司的優惠。

222. 主席表示，由於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屬於政策問題，而且上次已保留此議題，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專線小巴第 15A 於怡心園及慧安園增設分站，方便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321 至 326 段)

223.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將會與營辦商商討落實往坑口方向繞經陶樂路的建議。

224. 林少忠先生查詢，是否由茵怡花園往坑口的方向繞經陶樂路。

225. 吳錦嫻女士回覆，現時的建議是將行車路線在茵怡花園開出後繞經陶樂路後，再行經寶豐路前往將軍澳醫院，只有往坑口方向的路線繞經陶樂路。

226.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98D 晨早特別班次、796X 線及 796P 線延伸至日出康城的實施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333 至 342 段)

227. 吳錦嫻女士表示，關於第 98D、796X 及 796P 號線的建議已於 8 月 14 及 8 月 15 日實施。

228. 周賢明先生表示，據他了解，有關路線實施後的乘客量非常低，他希望了解實際情況。

229. 吳錦嫻女士表示，根據新巴的數據，實施的第一個星期的乘客量並不理想，至於本星期，於日出康城使用第 796P 號約十多位乘客，即使第 98D 的特別班次亦只有十多位乘客。

230. 余漢倫先生表示，有某些巴士站因特別班次或延伸路線而被取消，居民向他反映表示訊息比較混亂，亦沒有經過諮詢，他希望運輸署再發出一個修訂的通告。

231. 吳錦嫻女士表示，有關路線實施前，已將相關通告經秘書處轉交各議員。

232. 余漢倫先生表示，通告的內容比較混亂，不少居民不明白通告的內容。

233. 吳雪山先生表示，通告的問題是比較混亂，他已張貼海報澄清。

234. 陳繼偉先生表示，如將來需要更改巴士站，希望可以提早通知居民，大約提早一個月時間，方便居民適應。

235. 主席表示，如太早通知反而擔心居民會忘記，他認為提早一至兩個星期比較適合。

236.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運輸署顧及日出康城社區需要，延伸專線小巴 112M 線至將軍澳站及調景嶺
(上次會議記錄第 349 段)

237.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已批准君薈坊來回日出康城的免費接駁巴士，因此伸延專線小巴第 112M 號線亦未必會有居民使用該路線。

238.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建議在欣景路近欣明苑正門外巴士站加設上蓋
(上次會議記錄第 350 至 353 段)

239.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已批准九巴的申請，九巴會按照該公司的工序落實有關工程。

西貢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44/11 號及 145/11 號。

在適合地點加設單車泊車位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8 至 189 段)

240. 梁潔韻女士表示，現階段運輸署不會考慮為個別鄉村於村口興建單車泊車位，但會考慮於西貢市的公共交匯處或社區設施附近加設單車停泊處的設施。

241.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於西貢市場街設為部分時間行人專用街道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0 至 195 段)

242. 梁潔韻女士表示，現時市場街為禁區，只有持有許可証的車輛才可於七時前進入，運輸署亦有留意市場街的情況，進入市場街的車輛不多，運輸署認為未有需要進一步將市場街劃為行人專用街道。

243. 凌文海先生表示，不能接受有私家車駛入或停泊於市場街，因該處為行人路，有不少食肆及老人院，他希望不論是由執法部門執法，抑或由行政部門加以指示，務必需要改善有關問題。

244. 梁潔韻女士表示，現時運輸署發出的許可証，只限於有需要在市場街內搬運貨物的商戶，以及運送魚類往市場街魚類批發市場的貨車，而運輸魚類往魚類批發市場的貨車的亦只可於下午十二時前駛入市場街。另外，有許可証的車輛不享有泊車的特權，車輛於上落貨後需要立即離開。

245. 陳權軍先生查詢，是否只會發許可証予貨車，因為他經常看見有私家車進出市場街。

246. 梁潔韻女士表示，許可証會發出予市場街內的商戶，使用私家車或貨車於市

場街內上落貨，，但數量非常少，其車輛並不享有泊車的特權，如車輛於市場街內停泊已屬於違法行爲。

247. 主席表示，根據運輸署的回覆，即許可証只限於在市場街內上落貨，如車輛停泊於市場街內，部門可依例執法。

248. 凌文海先生表示，現時有不少私家車停泊於市場街。另外，星期五至星期日市場街內有不少行人，亦有不少食肆將物品擺放於門口，當車輛進出時會非常混亂，他希望執法部門跟進有關事件，否則難以解決問題。

249. 主席查詢，警方會否就車輛停泊於市場街內的事件加強檢控行動。

250. 蔡榮輝先生表示，已了解市場街的情況，警方會跟進事件，有進一步的進展會向委員會匯報。

251.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全面檢討及改善將軍澳區內的急斜道路及迴旋處路段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6 至 205 段)

252.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經與有關部門到上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並他詢問運輸署最新的進度。

253. 許錦年先生表示，已於本年八月四日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運輸署建議於影業路加設「慢駛」及「減速」路牌，

要求儘快落實在將軍澳林盛路巴士總站興建行人過路及傷殘人士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6 至 210 段)

254. 許錦年先生表示，運輸署已聯同路政署及巴士公司進行實地視察，因為巴士站月台上蓋的欄杆會阻礙輪椅人士使用，已商討如何改善，現正等待路政署安排何時展開工程。

255. 林少忠先生表示，此工程已完成諮詢多時，運輸署亦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他查詢路政署將於何時展開工程。

256. 劉偉傑先生回覆，待九巴改善欄杆後會盡快展開工程，但路政署尚有其他工程，以及需要申請掘路紙，因此希望可於年尾展開工程。

257. 主席表示，剛才運輸署表示中華電力正於影業路進行工程，他查詢路政署是否已有施工紙，待中電完成工程後便可進行道路擴闊工程。

258. 劉偉傑先生回覆路政署已收到施工紙。

259.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運輸署於寶豐路與寶林北路交界加設左轉燈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1 至 218 段)

260. 許錦年先生表示，已於本年 8 月 4 日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運輸署認為交通尚算暢順，因此不建議開設左轉燈號，但會於開學後進行汽車流量調查。

261. 周賢明先生表示，之前誤以為前進與左轉為同一個燈號標示，了解後得知為不同的燈號。他認為該處沒有行人過路設施，不會構成行人安全的問題，而且可以縮短區內專線小巴的行車時間，對交通有實際幫助，因此他促請運輸署盡快考慮有關工程。

262. 何觀順先生表示，由於加設左轉燈號涉及山上小巴服務的流程問題，因此他贊成運輸署進行汽車流量調查。他表示，經常有多輛小巴於該燈位等候，由於該處有四個路口輪候通車，如加設一個左轉的燈號，可令更多車輛通過，他希望運輸署待完成流量調查後考慮有關工程。

263. 主席表示，他認為有需要加設左轉燈號，避免有大量車輛於該處等候，該處亦為數條專線小巴的必經之路，只需簡單加設一個左轉燈號便可改善交通情況。

264. 許錦年先生表示，如沒有出現交通阻塞的情況，運輸署會盡量調較行車燈號時間及避免開設提早左轉的燈號，因為開設後會導致駕駛者加速行駛。

265. 主席表示，實地視察當日該燈位已出現少量阻塞的情況，他認為不會因開設左轉燈位後導致駕駛者加速行駛。

266. 許錦年先生表示，駕駛者會於左轉前的直路加速行駛。

267. 主席表示，各委員都認為該處有需要加設左轉燈號，不明白為何運輸署認為技術上不可行。

268. 許錦年先生表示，運輸署要先了解調校燈號後是否可以控制流量。

269.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極力爭取開設左轉，待運輸署進行調查後再跟進。

要求關注清水灣道午夜非法賽車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9 至 225 段)

270. 梁潔韻女士表示，於清水灣道大坳門路設置偵速攝影機的建議已轉交交通及運輸調查部考慮，對方已承諾將來有擴展偵速攝影機的工程時會加入考慮名單內。

271. 蘇成輝先生表示，暫時沒有收到有關非法賽車的報案，亦未收到過往記錄。

272. 劉偉章先生表示，該處經常有車輛超速，因此希望交通及運輸調查部積極考慮加設偵速攝影機的建議。

273. 林少忠先生表示，週末及週日經常有非法賽車，他質疑加設偵速攝影機是否有幫助。另外，他表示寶琳北路亦經常出現非法賽車，因此希望警方留意。

274. 吳雪山先生表示，星期五及假日前夕經常有非法賽車由寶邑路駛往將軍澳及清水灣道。因此對於警方表示沒有報告感到驚訝，可能警方設置路障時並沒有人士正進行非法賽車。他希望警方可以多加留意。

275. 蘇成輝先生表示，東九龍交通部有一隊隊伍專責非法賽車，但通常收到報案到場後車輛已離開。至於剛才委員提及的地點，他會通知東九龍交通部跟進。

276.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政府盡快解決石角路停車場的車位被佔用和附近官地被霸佔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5 至 269 段)

277. 許錦年先生表示，上次議員表示希望將貨車位改為私家車位，最近運輸署進行調查，發現貨車車位需求大，因此未能將貨車位轉位私家車位。

278.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加快跟進西貢公路第一、二期改善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0 至 275 段)

279. 梁潔韻女士表示，運輸署已就有關工程進展向路政署相關部門查詢，但對方未能提供進一步的進展，路政署仍然按規例進行調解及文件的工作，仍未有進一步工程的時間表。

280. 劉偉傑先生表示，他與運輸署所了解的進展相同，並沒有新的資料可以報告。

281. 主席查詢路政署預計調解需時多久。

282. 劉偉傑先生表示，並沒有準則，需看意見是否能夠調解。

283. 主席查詢如未能調解是否需要經過行政會議。

284. 劉偉傑先生表示，如未能調解，需根據程序刊憲以進行工程。

285. 主席表示，相關工程已調解多時，他認為如未能調解應交由行政會議通過。他查詢路政署會於何時將相關工程交由行政會議通過。

286. 劉偉傑先生表示，需要向相關部門查詢最新進展。

287. 主席建議秘書處去信路政署或運輸署已了解情況。他表示，假日西貢經常出現交通擠塞，希望可盡快展開工程。

288. 邱戊秀先生表示，明白第一期工程未能調解，但路政署應要求顧問公司盡快就第二期工程進行諮詢，路政署早年已聘請顧問公司，他不明白為何現在尚未提交方案。他亦收到不少居民建議盡快落實有關工程，以解決西貢交通擠塞的問題。

289. 何觀順先生表示，西貢於假日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已困擾西貢居民一段非常長的時間，此情況一直未得到改善，主要原因由北圍至西貢的路口較窄，兩旁亦有房屋，特別是鄉事會的地形凸起，亦要留一條路往鄉事會，因此未能進行改善。他亦曾聽過運輸署希望於中間加設隔欄，如加設隔欄，一旦發生交通意外會引起交通擠塞。因此有居民提議於北圍開設一條隧道通往西貢警署，無論於施工及環保，都不會收到太多反對。如於現時的公路擴闊，需改善斜坡，如於海旁擴闊，會因附近的船廠及房屋引起的清拆及賠償問題導致無從擴闊。據他了解運輸署已交由路政署跟進，他希望運輸署解釋是否只會改善原來的西貢公路，還是會從策略上徹底改善西貢公路。

290. 梁潔韻女士表示，運輸署認同西貢公路有需要改善，亦已委託路政署進行推廣及研究西貢公路擴闊的設計。而路政署較早前亦已就西貢公路第二期擴闊工程進行一系列不同的方案的研究，據知路政署現正就各方案進行微調，運輸署暫時未有進一步的時間表，但知道路政署會待結果後，再諮詢區議會。

291. 邱戊秀先生表示，希望再次去信路政署及運輸署。

292. 何觀順先生表示，運輸署代表表示路政署現在研究各個方案，他查詢是否包括他剛才提議的興建隧道方案，如不包括，當工程開展時交通會更擠塞。

293. 主席表示，細節方面可以再討論，但首先要能夠開展工程。

294. 溫悅昌先生表示，對於工程遲遲未能開展感到不滿。如要擴闊路面，有兩段路會較難解決，第一條為白沙灣，第二條為西貢近鄉事會至普通道，因該處沒有太多位置，如要擴闊需要收回住宅土地，並要經過一定程序，拖延不少時間。他同意以隧道的形式擴闊西貢公路，他希望運輸署考慮有關意見。

要求將欣景路避車處劃為貨車禁區 (上次會議記錄第 355 段)

295. 許錦年先生表示，關於將避車處由下午 3 時至 7 時劃為貨車禁區的建議的諮詢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運輸署已出施工紙予路政署。

296. 主席查詢路政署會於何時展開工程。

297. 劉偉傑先生表示，路政署剛收到運輸署的施工紙，由於此工程相對較小型，

因此希望可於一個月內展開工程。

298.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加快擴闊影業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356 至 361 段)

299. 劉偉傑先生表示，需待中電完成工程後才可開展工程。

要求馬上改善翠嶺路(72 區)單車徑的工程安排，避免類似事情再次發生。
(上次會議記錄第 362 至 365 段)

300. 主席請委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函件 SKDC(TT)文件第 146/11 號

301.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重建西貢糧船灣碼頭
(上次會議記錄第 367 至 368 段)

302. 鄧穎妍女士表示，西貢民政處已跟各部門研究運輸署提供的數據，將會於 9 月初與相關部門、村長及鄉事委員會的代表開會，講解工程的施工程序及居民的需要。

日出大道增設右轉往環保大道工業村行車方向
(上次會議記錄第 372 至 375 段)

303. 許錦年先生表示，曾數次聯絡港鐵公司，但對方均未能提供方案，因此建議秘書處邀請港鐵出席會議。

30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去信邀請港鐵出席，但對方有公務未能出席會議，他表示再去信港鐵，邀請港鐵出席，並希望盡快解決有關問題。

305. 許錦年先生補充，由於該燈位於港鐵範圍，因此該位置的燈位是需要港鐵負責改善工程。另外，港鐵亦需要負責該段環保大道的交通改善工程。

1.要求擴闊南山方向路口、2.將迴旋處地面升高、3.增設交通燈措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376 至 384 段)

306. 梁潔韻女士表示，水務署會於南山方向的道路進行擴闊，會將一條行車道改為兩條行車道，運輸署會將菠蘿輦路及北港坳路的安全島移入，以配合工程。至於交通燈方面，運輸署認為車流不多，因此認為不需要加設交通燈。另外，關於刮底的問題，由於是路面水平的問題，因此建議交由路政署跟進。

307. 劉偉傑先生表示，路政署剛收到運輸署的最新方案，但由於全新的工程已超出維修部門的能力範圍，他會詢問工程部是否有人手可處理有關工程，稍後會匯報有關結果。

308. 邱戊秀先生表示，必定要將路面高度調整至專業水平。另外，由於南山出菠蘿輦路方向的車輛車速較快，如運輸署不考慮加設交通燈，亦希望繼續考慮其他改善措施。

要求將寶琳北路與寶豐路交界近欣明苑一側的路邊花槽位置改建為行人路
建議在寶豐路近欣明苑附近增設行人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385 至 389 段)

309. 劉偉傑先生表示，水務署正於該處進行水管工程，路政署會緊接水務署進行路面工程。

310. 主席查詢何時可以完成工程。

311. 劉偉傑先生表示約需三個月，水務署會進行三個星期的工程，之後交由路政署進行一個月的工程，再交由水務署進行一個月的工程。

要求於銀線灣迴旋處清雅苑對出巴士站(往大澳門方向)加建彎位
(上次會議記錄第 390 至 397 段)

312. 梁潔韻女士表示，就相關動議已提出設計建議，但於諮詢期間收到很多反對意見，運輸署早前已聯絡反對者，但對方堅決反對。他們最主要的反對原因是認為現時該處的巴士站運作暢順，而且巴士站的使用人數不多，如遷移巴士站的彎位，會對附近屋苑的出入口造成視線影響，因此提出反對。運輸署亦就巴士使用次數進行觀察，該巴士站有一班 91 號巴士使用，約二十分鐘一班，因未有太多人使用，而且有大量反對意見，因此未能落實有關工程。

313. 成漢強先生表示，他認為巴士站的巴士使用率偏低，但該巴士站亦有 103、103M 及 16 號專線小巴使用，如小巴不使用巴士彎位，間接會影響附近屋苑的進

出。他認為加建彎位不但不會影響附近屋苑，反而對屋苑出入口的視線比較有利。

314. 劉偉章先生認同成漢強先生的意見，如不加設巴士彎位，當有巴士及小巴停於路邊時，車輛會倒塞至迴旋處，亦會影響附近屋苑的出入，加建彎位後不但可解決倒塞問題，亦不會影響屋苑出入。他希望運輸署繼續遊說反對者，如運輸署需要他幫忙調解，他亦十分樂意。此外，他每年去信將軍澳警署，希望警方留意該處的交通問題。

315. 溫超文先生補充，巴士 91 號每小時只有 4 班車，每班車都會停站，停站時間亦不足一分鐘。另外，他認為加建彎位會影響屋苑車輛進出的說法是矛盾的。

(會後註：溫超文先生作出更正為：巴士 91 號每小時有 3-4 班車，而且不是每班車都會停站。)

316. 主席表示，如加設彎位可以方便道路使用者，他認為應著重公眾安全多於其他視線的問題，雖然每個方案都未能得到所有人的支持，但應以大多數人的利益為依歸。

317. 成漢強先生建議，可否通過秘書處約見反對者商討。

318. 主席表示，希望民政事務處協助約見反對者進行商討。

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

(上次會議記錄第 398 至 402 段)

319. 梁潔韻女士表示，運輸署認為現有的調頭處運作暢順，未有需要增設迴旋處。

320. 劉偉章先生表示，調頭處運作暢順是因為運輸署禁止大型旅遊車進入。他表示，主席早前曾提出三個不同的方案，到現時仍未有進展。運輸署表示調頭處運作暢順，但現正透過民政處諮詢禁止 9 米長的車輛禁止進入布袋澳村，他認為是自相矛盾，並對此表示遺憾。

321. 溫超文先生表示，作為鄉郊市民，他同意劉偉章先生的建議，強烈要求加設迴旋處。

322. 主席表示，運輸署表示調頭處順暢，但他作為駕駛者了解該處根本不順暢，如假日車輛較多會更麻煩。

323. 梁潔韻女士表示，運輸署已進行多次交通調查，只有很少長車前往布袋澳，如乘坐 24 座的旅遊車前往，運作亦算暢順。運輸署想減少長車前往布袋澳村的數目，因此諮詢禁止 9 米長的車輛禁止進入布袋澳村，可加強布袋澳村路的安全性。

324. 劉偉章先生表示，因為長車根本不能調頭，因此未有 54 座的車輛前往，運輸署的說法是自打嘴巴。他希望運輸署多向村民及鄉事會委員了解村民的意見。

建議政府考慮興建行人天橋，跨越康盛花園附近的寶琳北路，以連接現有行山徑到陶樂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403 至 408 段)

325. 許錦年先生表示，已出施工紙予路政署，亦已透過秘書處分發圖則予有需要的委員。

326.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仍未收到有關圖則。

327.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將圖則轉發予委員。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四) 其他事項

328. 邱戊秀先生查詢有關蠔涌路延長巴士停車彎的進展。

329. 梁潔韻女士表示，運輸署已進行延長巴士停車彎諮詢，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運輸署作出修改後已交由路政署進行施工。

330. 邱戊秀先生表示，希望提供停車彎的頭尾位置予小巴及的士上落客。

331. 林少忠先生表示，有關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路政署表示需要砍掉十多棵樹，但文件只顯示會砍掉五至六棵樹，有兩棵細葉榕會遷移，他查詢該署將其他樹木如何處理。另外，他希望運輸署繼續與不同意見人士進行溝通，尊重當區居民的意見。

(五)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32. 主席表示，本屆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已完結，他希望與會者及列席者能尊重議會，並感謝各委員對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所作出的貢獻。

(六) 散會時間

333. 會議於下午七時二十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八月

